

# 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183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1838-XM001

2.项目名称：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72.27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72.272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具体明细限价参见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01	1	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	番茄红素软胶囊	1 项	主要配料：番茄油树脂、葵花籽油 功能：抗氧化，消除自由基。	107.272
	2	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	灵芝西洋参胶囊	1 项	主要成分：灵芝提取物、西洋参提取物、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 功能：西洋参作为补气的保健首选药材，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力，有效增强中枢神经，促进血清蛋白合成等功能。灵芝富含灵芝多糖和灵芝三萜，均具有增强人体免疫力的作用。	
	3	预防运动性贫血	阿胶红枣压片糖果	1 项	主要成分：红枣、龙眼肉、枸杞子、百合、沙棘、阿胶 功能：提高血色素，预防贫血	
	4	神经内分泌营养	褪黑素维生素 B6 软胶囊	1 项	主要成分：褪黑素、维生素 B6、大豆油、蜂蜡、明胶、甘油 功能：具有促进睡眠、调节时差、抗衰老、调节免疫等多项生理有助于维持神经系统正常；软胶囊剂型，液态褪黑素，吸收更快。	
	5	神经内分泌营养	谷氨酰胺粉	1 项	主要成分：L-谷氨酰胺、胶原蛋白肽 功能：补充谷氨酰胺可以增加血液和肌肉中谷氨酰胺的浓度，增加肌肉的蛋白质合成、防止肌肉消耗、预防免疫力低下。	
	6	神经内分泌营养	元宝枫籽油磷脂酰丝氨酸压片糖果	1 项	主要成分：山梨糖醇、麦芽糊精、元宝枫籽油微囊粉（元宝枫籽油、维生素 E、麦芽糊精、低聚麦芽糖、低聚果糖）、磷脂酰丝氨酸、 $\gamma$ -氨基丁酸、茶叶茶氨酸、核桃粉、人参（人工种植）、硬脂酸镁、三氯蔗糖。 功能：营养神经、补脑、缓解运动训练紧张状况、改善睡眠质量	

	7	促进运动后恢复	蛋白质益生菌运动营养粉（运动营养食品 补充蛋白质类）	1 项	主要成分：分离乳清蛋白、复合益生菌粉、L-异亮氨酸、L-亮氨酸、L-缬氨酸、碱化可粉、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功能：补充蛋白质，促进恢复，预防运动损伤	
	8	促进运动后恢复	纯肌酸粉	1 项	主要成分：一水肌酸 功能：增强肌肉力量、爆发力；增加瘦体重；促进肌肉合成	
	9	补充能量	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运动营养粉（酸梅风味）	1 项	主要成分：无水葡萄糖、白砂糖、酸梅粉、结晶果糖、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牛磺酸、维生素 B1、维生素 B2 功能：短时高强度运动，容易造成运动员体内缺血缺氧，乳酸堆积，产生疲劳。1,6-二磷酸果糖在无氧及缺氧条件下可强化糖酵解过程，促进乳酸代谢，为细胞提供能量，具有营养心肌，增强红细胞供能及变形能力、降低细胞脆性，改善组织器官和大脑缺氧、保护肝脏等作用。	
	10	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	支链氨基酸粉（红葡萄柚味）	1 项	主要成分：支链氨基酸速溶粉（L-亮氨酸、L-异亮氨酸、L-缬氨酸、磷脂），胶原蛋白肽、葡萄糖，白砂糖，牛磺酸，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维生素 B2 功能：支链氨基酸组成几乎人体三分之一的肌肉蛋白，既有合成作用，也有抗分解作用，可辅助合成肌肉所需的其它氨基酸进入肌细胞，刺激胰岛素、生长激素等促合成类激素的产生，从而促进肌肉蛋白的合成。本产品具有亮氨酸含量高的特点，2:1:1 的黄金比例配方，让肌肉蛋白合成效果更佳。	
	11	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	多维复合泡腾片固体饮料	1 项	主要成分：低聚果糖、钙、镁、维生素 A、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 功能：补充维生素、矿物质，改善体内电解质和酸碱平衡	
02	1	神经内分泌营养	藏山药复合片（雄威素片）包衣型压片糖果	1 项	主要成分：枸杞粉、人参（人工种植）、黄精粉、植物甾醇、山药粉、米糠脂肪醇、西兰花种子水提取物等。 功能：促进机体合成代谢，改善强度训练后睾酮水平下降，运动性疲劳等问题；通过促进睾丸间质细胞分泌睾酮、抑制游离睾酮分解等多方面提高运动员睾酮水平和抗疲劳能力。	65.00
	2	补充能量	补充能量运动营养粉	1 项	主要成分：低聚麦芽糖、白砂糖、食用盐、乳酸钙、柠檬酸钠、维生素 C、氯化钾、烟酸、维生素 B1 等 功能：补充能量，维持血糖水平，提升运动表现	
	3	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	营养液	1 项	主要配料：高山红景天、红参、黄芪、熟地、枸杞子、山药、甘草等。 功能：具有抗缺氧作用，提高机体有氧和无	

				氧运动能力；提高血睾水平，增强运动表现能力；提高免疫能力，促进运动后疲劳恢复。
4	预防关节及 软骨损伤	软组织保护 伞运动后恢 复营养片	1项	主要配料：软骨胶原蛋白肽、山竹粉、石榴粉、维生素C、乳糖、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 功能：有效降低运动后软骨组织损伤，及时补充、修复破损的胶原纤维网；抑制炎症因子，减少由于自由基引起的关节滑膜和关节液的降解，缓解关节炎症和关节疼痛。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中标后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并郑重承诺：

(1) 承担反兴奋剂义务，严格执行采购协议和供货合同中规定的反兴奋剂工作各项规定；

(2) 产品供应期间，对各供应批次和接到抽检通知 15 天内完成产品（最小独立包装）“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的送检，并相应提供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相应批次检测合格报告；

(3) 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提供与不含违禁物质成分检测报告中相同生产批号的产品；

(4) 不向采购人提供、试用或免费使用非中标产品；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更中标产品的名称、规格、形态、配方、加工工艺、主要成分含量等。更新供应产品的生产批号时，重新送检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6) 在供应产品剩余保质期 60 天以前，将新批号产品送检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避免延误产品的交货期；

(7) 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变更等情形，在规定时间内修订、变更相关证书、资料和报告。

3.3.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3.3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包，投标人均可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4年5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区南区甲2号7层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递交文件

线下纸质文件递交

2.6 供应商参加开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南

联系方式：010-6122903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区南区甲2号7层

联系方式：石梦颖 010-876665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梦颖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营养品</td><td>批发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营养品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营养品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须包含 1 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石梦颖 010-8766658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区南区甲 2 号 7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该招标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5.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2）注明：项目名称：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1838-XM001、包号、和“在2024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

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5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议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18.3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盖章签署是否正确。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 18.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8.4.1 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示本人身份证的；
  - 18.4.2 参加开标会的被授权代表未携带关于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18.4.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18.4.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 18.4.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4.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8.5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它内容。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一共划分 2 个标包，择优选择 2 家投标人，每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包。如果同一个投标人在二个标包中均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该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标包为中标人，其余标包视为自动放弃。若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若综合得分与技术指标均相同，按商务得分指标优劣排列。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审计报告(2022年或者2023年度任一年)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信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除外)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投标邀请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不得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且近三年(202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2)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且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未出现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年3月1日至今)未出现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	
7	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资格条款才适用)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除外。
9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即: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及其各分项单价);
1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没有出现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响应情形;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1、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2、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得分由高 到低排序。技术部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均相同的，按企业注册时间长者优先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类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0-30
商务	1	同类业绩：近三年（2020 年 4 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15 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0-15
	2	供应商应急保障方案：针对供货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具有应急处理方案和流程，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进行评审，方案可行性高、全面、细化程度高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较全面、细化程度一般得 3 分；不合理或不能提供方案 0 分。	0-5
技术	1	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对投标产品配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 9 分，比较符合 6，一般符合 3 分，较不符合 0 分；对投标产品营养成分及含量进行综合评审，符合程度高 8 分，较高 6 分，一般 4 分，较低 2 分，不符合 0 分。	0-17
	2	产品形态规格：根据投标产品的形态及规格适合于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及外出携带的实用程度进行评审，完全适合得 4 分；一般适合得 2 分；不适合得 0 分。	0-4
	3	产品原料：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提供主要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的采购合同及出厂合格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得 3 分；缺少任何一项得 0 分；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每年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供应商进行评审，且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行入厂检验，提供原料出入库记录及供应商评审材料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0-6
	4	产品包装、存储和食品安全：使用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注明 GB XXXX-XXXX）的直接接触投标产品包装材料，提供包装材料订购合同、出厂合格证得 2 分；具有符合投标产品储存条件的成品库，投标产品独立分垛存放，提供投标产品出入库、成品库环境温湿度以及成品复检记录，得 2 分；具有投标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疾控及卫生防疫（理化、微生物）检测报告、食品安全检测报告（铅、砷、汞等重金属），得 2 分。	0-6
	5	产品追溯：具有全程追溯体系，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建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包材、食品成品的追溯制度及相应的召回制度，需提供具体追溯体系文件、相关产品全程质量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原辅料信息、生产信息、销售信息、设备信息、设施信息、人员信息、召回信息、销毁信息、投诉信息等），根据可行性、完整性、细化程度进行评审，整体方案可行性高、全面、细化程度高得 5 分，方案可行性高、全面但细化程度一般得 3 分，方案可行性一般、不够全面且不详细得 2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方案 0 分。	0-5



6	产品执行标准：投标产品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企业标准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向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需提供相关标准复印件、备案及公示截图，得 2 分；执行企业标准未提供备案信息及公示截图，得 0 分。	0-2
7	产品生产企业体系认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应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0-4
8	对投标方案的完善合理以及时间安排方面进行综合审查：项目方案中应包含仓库、物流、生产进度、送货安排、备品备件供应情况等的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并附相关图片及表格等内容，每提供上述内容 1 项说明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0-5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 二、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最高单价限价（元）
01	1	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	番茄红素软胶囊	1项	主要配料：番茄油树脂、葵花籽油 功能：抗氧化，消除自由基。	198
	2	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	灵芝西洋参胶囊	1项	主要成分：灵芝提取物、西洋参提取物、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 功能：西洋参作为补气的保健首选药材，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力，有效增强中枢神经，促进血清蛋白合成等功能。灵芝富含灵芝多糖和灵芝三萜，均具有增强人体免疫力的作用。	390
	3	预防运动性贫血	阿胶红枣压片糖果	1项	主要成分：红枣、龙眼肉、枸杞子、百合、沙棘、阿胶 功能：提高血色素，预防贫血	499
	4	神经内分泌营养	褪黑素维生素B6软胶囊	1项	主要成分：褪黑素、维生素B6、大豆油、蜂蜡、明胶、甘油 功能：具有促进睡眠、调节时差、抗衰老、调节免疫等多项生理有助于维持神经系统正常；软胶囊剂型，液态褪黑素，吸收更快。	238
	5	神经内分泌营养	谷氨酰胺粉	1项	主要成分：L-谷氨酰胺、胶原蛋白肽 功能：补充谷氨酰胺可以增加血液和肌肉中谷氨酰胺的浓度，增加肌肉的蛋白质合成、防止肌肉消耗、预防免疫力低下。	398
	6	神经内分泌营养	元宝枫籽油磷脂酰丝氨酸压片糖果	1项	主要成分：山梨糖醇、麦芽糊精、元宝枫籽油微囊粉（元宝枫籽油、维生素E、麦芽糊精、低聚麦芽糖、低聚果糖）、磷脂酰丝氨酸、γ-氨基丁酸、茶叶茶氨酸、核桃粉、人参（人工种植）、硬脂酸镁、三氯蔗糖。 功能：营养神经、补脑、缓解运动训练紧张状况、改善睡眠质量	410

	7	促进运动后恢复	蛋白质益生菌运动营养粉（运动营养食品 补充蛋白质类）	1 项	主要成分：分离乳清蛋白、复合益生菌粉、L-异亮氨酸、L-亮氨酸、L-缬氨酸、碱化可 可粉、维生素 B1、维生素 B6 功能：补充蛋白质，促进恢复，预防运动损伤	218
	8	促进运动后恢复	纯肌酸粉	1 项	主要成分：一水肌酸 功能：增强肌肉力量、爆发力；增加瘦体重；促进肌肉合成	418
	9	补充能量	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运动营养粉（酸梅风味）	1 项	主要成分：无水葡萄糖、白砂糖、酸梅粉、结晶果糖、1,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牛磺酸、维生素 B1、维生素 B2 功能：短时高强度运动，容易造成运动员体内缺血缺氧，乳酸堆积，产生疲劳。1,6-二磷酸果糖在无氧及缺氧条件下可强化糖酵解过程，促进乳酸代谢，为细胞提供能量，具有营养心肌，增强红细胞供能及变形能力、降低细胞脆性，改善组织器官和大脑缺氧、保护肝脏等作用。	358
	10	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	支链氨基酸粉（红葡萄西柚味）	1 项	主要成分：支链氨基酸速溶粉（L-亮氨酸、L-异亮氨酸、L-缬氨酸、磷脂），胶原蛋白肽、葡萄糖，白砂糖，牛磺酸，维生素 B1、维生素 B6、维生素 B2 功能：支链氨基酸组成几乎人体三分之一的肌肉蛋白，既有合成作用，也有抗分解作用，可辅助合成肌肉所需的其它氨基酸进入肌细胞，刺激胰岛素、生长激素等促合成类激素的产生，从而促进肌肉蛋白的合成。本产品具有亮氨酸含量高的特点，2:1:1 的黄金比例配方，让肌肉蛋白合成效果更佳。	399
	11	补充维生素及矿物质	多维复合泡腾片固体饮料	1 项	主要成分：低聚果糖、钙、镁、维生素 A、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 功能：补充维生素、矿物质，改善体内电解质和酸碱平衡	138
02	1	神经内分泌营养	藏山药复合片（雄威素片）包衣型压片糖果	1 项	主要成分：枸杞粉、人参（人工种植）、黄精粉、植物甾醇、山药粉、米糠脂肪醇、西兰花种子水提取物等。 功能：促进机体合成代谢，改善强度训练后睾酮水平下降，运动性疲劳等问题；通过促进睾丸间质细胞分泌睾酮、抑制游离睾酮分解等多方面提高运动员睾酮水平和抗疲劳能力。	486

2	补充能量	补充能量运动营养粉	1项	主要成分：低聚麦芽糖、白砂糖、食用盐、乳酸钙、柠檬酸钠、维生素C、氯化钾、烟酸、维生素B1等 功能：补充能量，维持血糖水平，提升运动表现	620
3	抗氧化及增强免疫力	营养液	1项	主要配料：高山红景天、红参、黄芪、熟地、枸杞子、山药、甘草等。 功能：具有抗缺氧作用，提高机体有氧和无氧运动能力；提高血睾水平，增强运动表现能力；提高免疫能力，促进运动后疲劳恢复。	499
4	预防关节及软骨损伤	软组织保护伞运动后恢复营养片	1项	主要配料：软骨胶原蛋白肽、山竹粉、石榴粉、维生素C、乳糖、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 功能：有效降低运动后软骨组织损伤，及时补充、修复破损的胶原纤维网；抑制炎症因子，减少由于自由基引起的关节滑膜和关节液的降解，缓解关节炎症和关节疼痛。	650

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2）每项目产品的单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如超过最高单价限价按废标处理。（3）投标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项目预算总金额：172.272 万元，其中 01 标包最高预算总金额：107.272 万元，02 标包最高预算总金额：65.00 万元。

### 三、服务内容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批次产品通过甲方验收，未出现质量、退换等问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以及双方签署的货物验收单，甲方支付本批次货物的全部货款。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投标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5.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所供产品必须提供相同批次且由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供货产品样品同批次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检测报告；所供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的，剩余保质期应大于 12 个月。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视为考虑到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而做出的最终报价，包括运输、安装、验收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在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数量验收，验收后双方签署数量验收单。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四、反兴奋剂安全要求

1、供应商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商和委托生产企业近五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内无违反《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不良记录。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成交后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

（1）承担反兴奋剂义务，严格执行采购协议和供货合同中规定的反兴奋剂工作各项规定；

（2）产品供应期间，对各供应批次和接到抽检通知 15 天内完成产品（最小独立包装）“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的送检，并相应提供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相应批次检测合格报告；

（3）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提供与不含违禁物质成分检测报告中相同生产批号的产品；

（4）不向采购人提供、试用或免费使用非中标产品；

（5）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更中标产品的名称、规格、形态、配方、加工工艺、主要成分含量等。更新供应产品的生产批号时，重新送检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6）在供应产品剩余保质期 60 天以前，将新批号产品送检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避免延误产品的交货期；

（7）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变更等情形，在规定时间内修订、变更相关证书、资料和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产品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产品名称) 经 \_\_\_\_\_ (采购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反兴奋剂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 \_\_\_\_\_

数量： \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 5、 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大写）：							¥：

供方： \_\_\_\_\_（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合同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中标产品（同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产品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产品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卖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的食品特性和反兴奋剂特殊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4.2 卖方在合同产品验收时提供装箱单和合同产品的最小外包装彩图。
- 4.3 卖方对合同产品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卖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合同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合同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

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合同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产品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产品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产品是按买方自提产品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合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 11.3 卖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 3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 11.4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答复或提供相应的服务的，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的损失。
- 11.5 如因卖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运动营养食品标签或保健食品的产品说明书有误或缺陷，或因卖方在现场的技术及销售人员和现场外的宣传、指导有误，而使买方在食用合同产品时没有或部分达到该类别功效的作用或辅助作用，卖方应负责及时更正和更换有误和缺陷的标签和说明书，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 11.6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履行**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责任**

### **15.1 反兴奋剂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买方采购活动，在期限提出整改措施及实施整改后，经买方主管部门批准，恢复其采购活动。

- (1) 购买、食用非中标产品的；
- (2) 对验收后的中标产品，未严加管理，出现重大防范漏洞的；
- (3) 借用、无故退换已购中标产品的。

### **15.2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拒绝收货：**

- (1) 非合同产品；
- (2) 产品数量与供货合同数量不符；
- (3) 外包装破损、污染、受潮、霉变等；
- (4) 提供产品的批号、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外包装彩图等与验收信息登记表内容不符。

15.3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合同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合同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



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1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1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供货地点 \_\_\_\_\_ 采购方指定\_\_\_\_\_。

### 2、技术规范

#### 2.2 反兴奋剂义务

甲方：

- 1) 不购买或食用来路不明、赠送或以试用名义的非中标产品。
- 2) 对验收后的中标产品加强储藏、携带、分发、食用地点等的管理，提高防范意识。
- 3) 不借用、无故退换验收合格的中标产品。

乙方：

- 1) 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中标后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交纳反兴奋剂保证金。
- 2) 须提供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为营养食品违禁药物成分的检测单位，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当年公布的《禁用物质清单》为检测标准的相同批号中标产品兴奋剂检测报告。
- 3) 须在夏、冬季奥运会和亚运会当年提供以 4 条款中的检测单位和检测标准的“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
- 4) 不向甲方提供、试用或免费食用非中标产品。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9、付款条件：

- 1) 每批次产品通过甲方验收，未出现质量、退还等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以及双方签署的货物验收单，甲方支付本批次货物的全部货款。

2) 合同产品需退换时，甲方在收到合格的更换产品并签订验收单后，再履行上款。

**10、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节假日顺延）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年。

**12、检验和验收：**经验收符合技术规格指标的合格产品方可进行安装。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直至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4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供应商食品安全和反兴奋剂安全声明及承诺书；

## 食品安全和反兴奋剂安全声明及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声明及承诺，认真贯彻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执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规范标准，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下述义务，确保产品安全。

### 一、食品安全承诺

1、制定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对于食品安全突发情况于 2 小时内响应并有效处理。

2、成立供应产品的质保和食品安全保障部门，明确管理人员、岗位和职责；企业第一责任人直接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负责。

3、建立严密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流程，对食品原材料采购及使用、食品生产全过程以及运输过程实行全面的质量安全控制，严控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4、对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坚决不出库放行。

5、投标产品及供应期间各批次产品均符合投标文件所示的质量、技术和规格要求（包括原料、生产条件、加工设备、食品包材等参数要求，以及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等）。

6、投标产品及供应期间各批次产品主要成分的纯度及添加量、营养成分标称内容均符合所提供的 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二、反兴奋剂安全承诺

1、供应商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商和委托生产企业近五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内无违反《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不良记录。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成交后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交纳反兴奋剂保证金，并郑重承诺：

（1）承担反兴奋剂义务，严格执行采购协议和供货合同中规定的反兴奋剂工作各项规定；

（2）产品供应期间，对各供应批次和接到抽检通知 15 天内完成产品（最小独立包装）“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的送检，并相应提供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相应批次检测合格报告；

（3）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提供与不含违禁物质成分检测报告相同生产批号的产品；

（4）不向采购人提供、试用或免费使用非中标产品；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更中标产品的名称、规格、形态、配方、加工工艺、主要成分含量等。更新供应产品的生产批号时，重新送检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6) 在供应产品剩余保质期 60 天以前，将新批号产品送检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避免延误产品的交货期；

(7) 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变更等情形，在规定时间内修订、变更相关证书、资料和报告。

### **三、产品供应服务承诺**

1、供应商保证严格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及合同，并承担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产品按时供应。

2、供应期间不出现分销/转让其他经销商、自行退出已入围采购目录等情形。

3、不因供应产品需求量的大小，而随意增加供应条件，供应过程中保持价格的持续稳定。

4、不因供应时间紧、环境条件恶劣、人员车辆配备不足、产品存在缺陷或食品安全隐患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而拒绝或延迟生产供应。

5、具有应对各种因素导致断货的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等，并承诺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断供产品，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或服务并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6、积极主动配合国家队营养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服从组织协调与安排，配合将每批次订单信息向指定平台进行信息报备。

7、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任何报价遗漏或风险考虑不足，供应商

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诉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等。

8、供应商同意向招标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承诺人：                    （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涉及）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开标时需要单独提交以便唱标，无须密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单价	制造商情况	
						是否小微企业	企业全称
1							
2							
3							
4							
5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检测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货物的报价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价。

- 4、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5、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6、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 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向贵  
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

上述成交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该招标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评审标准中涉及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1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自行编制）